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本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精度、广度、深度，以公开优服务、提效率，服务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一）依法做好主动公开。紧紧围绕自治区重点工作部署，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依法依规公开交通重大项目建设、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绿色交通、低空交通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和成果，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发布相关信息 1940 条。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抓手，全面公开运输企业开办、大件运输等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方便群众办事。按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

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等，主动接受监督。

（二）规范办理公开申请。认真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线上线下结合，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2024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件，其中当面申请2件、信函申请3件、在线申请3件，已严格依法依规办结答复。1名申请人不服答复意见，提出行政复议1次，复议机关维持我厅意见，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诉讼。

（三）严格管理政府信息。始终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务数据管理办法等制度，强化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安全。健全完善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人防+技防”加强24小时巡网，及时查纠公开信息中文字表述错误，定期排查处理个人隐私信息，确保信息表述规范无误。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强化资金保障，压实管理责任，加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和“宁夏交通”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抖音等新媒体账号日常运维管理，与时俱进拓展相关功能，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服务能力。开展厅网站安全检测防护12次，维护专题专栏4个。在政务大厅服务窗口等处科学设置政务公开专栏。

（五）做好信息公开监督。加强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

线督办,随时受理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逐步扩大主动公开信息范围,服务行业发展;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申诉处理工作制度》,督促公路领域公共交通企业规范公开有关服务信息,方便群众出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13	5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819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68.2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8	0	0	0	0	0	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有关要求，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主要问题有：个别规范性文件已失效但未标注，个别政策解读材料未能体现政策的创新特点、注意事项等实质性内容，个别栏目更新不及时，个别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未公开反馈结果，创新亮点不足等。本机关按照第三方评估情况和自查自纠机制，认真加以改进。

一是全面排查梳理。结合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全面排查厅网站公开的规范性文件，明确标注是否有效，对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删除，对重新修订的及时进行更新。

二是强化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要求，督促相关政策起草处室认真研究制作政策解读材料，讲透创新亮点和注意事项等，并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积极参加“两新”政策新闻发布会等，深入解读政策措施。

三是加强监测提示。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第三方机构，对厅网站进行24小时监测，随时提醒修改错误信息，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征集意见建议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采纳吸收情况，强化互动反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本机关严格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除上述内容外，还做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做好涉企政策清理发布。集中修改地方性法规 1 件，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件、政策性文件 35 件。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等活动，印制发放“企业服务卡”，多渠道设置信息专栏，不断畅通政企沟通交流渠道。

(二)持续加强重点政策集中推介。认真贯彻落实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有关要求，举办为期 3 个月的“物通四海 流润万家”宁夏物流节，通过绿色物流企业参访问诊、物流与产业融合发展大会、圆桌对话、物流安全展播、“降本增效”示范案例征选等系列活动，全面介绍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多式联运等政策措施，有效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共赢。

(三)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方式。认真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居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代表走进机关，现场观摩机关日常运转、路网运行监测、公路联网收费清分结算、ETC 不停车收费等，深化政民互动。紧跟社会公众信息接收渠道，在春运、五一、国庆等节假日和大雨、降雪等恶劣天气，常态化组织开展路况直播，实时实况展示全区路网运行和调度情况，在线解答网民提问，受到社会公众广泛好评。

2024 年度，本机关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t.nx.gov.cn/>），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宁夏交通”、新浪微博“宁夏交通运输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75 号；邮编：750011；电话：0951—6076747，传真：0951—6076588）。